

ICS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DB

浙江省嘉兴市地方标准

DB XX/ XXXXX—XXXX

城市管理规范

Urban refined management standard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报批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环境卫生管理.....	2
5 市容秩序管理.....	8
6 市政设施管理.....	11
7 广场管理.....	13
8 水务燃气管理.....	14
9 园林绿化管理.....	16
10 户外广告与招牌管理.....	18
11 街亭管理.....	20
12 河道管理.....	20
13 工地管理.....	23
14 散流物体管理.....	27
15 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管理.....	28
16 违法建筑管理.....	29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

本标准由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顾秋莉、林卫兵、徐立、刘祥、李东明、谢添奇、汪劲柏、陈勋。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城市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管理规范的术语和定义、环境卫生管理、市容秩序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广场管理、水务燃气管理、园林绿化管理、户外广告与招牌管理、街亭管理、河道管理、工地管理、散流物体管理、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管理、违法建筑管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嘉兴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区域的城市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 道路交通标线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T 17217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 GB 17790 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安装规范
- GB 18485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GB 51192 公园设计规定
- CJJ 2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 CJJ 36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 CJJ 4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 CJJ 68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
- CJJ 99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
- CJJ/T 126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
- CJJ 205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
- CJJ 267 动物园设计规范
- GA/T 850 城市道路内汽车停车泊位设置标准
- JGJ/T 163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 DB 33/T 818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 DB 3304/T 041 嘉兴市绿道系统建设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规范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3.1

易腐垃圾 perishable garbage

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厨余垃圾、餐饮场所产生的餐厨垃圾和农贸市场产生的生鲜垃圾。

3.2

城市道路 urban road

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3.3

非截光灯具 non-cut-off luminaire

其在90°角方向上的光强最大允许值为1000cd的灯具。

3.4

保存率 plant preservation rate

植物栽培后次年或数年后仍生存的株数占成活株数的百分比。

3.5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 large outdoor advertisement facilities

任一边长大于1m或单面面积大于2.5m²的户外广告设施。

3.6

小型户外广告设施 small outdoor advertisement facilities

除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外，其余的户外广告设施。

3.7

招牌 signboard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自有或者租赁的建（构）筑物外部或者合法用地范围内，设置的用于表示名称、商号、标识或者建筑物名称的匾额、灯箱、霓虹灯、字体符号等相关设施。

3.8

水面环境突发事件 surface environmental emergency

浮萍、底泥上浮、绿藻等情况大面积爆发以及因自然灾害和各类不可抗力导致的河道水面情况突然变化。

3.9

散流物体 scattered object

砂、石、渣土、泥、灰、煤炭、垃圾、污染品及粉尘品等散装易流、易扬尘的货物。

4 环境卫生管理

4.1 道路清扫保洁

4.1.1 保洁等级

表1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

道路保洁等级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条件
一级类别	(1) 商业网点集中, 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70%的繁华闹市地段; (2) 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 (3) 平均人流量为100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4) 主要党政机关、外事机构等行政办公所在地。
二级类别	(1) 城市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 (2) 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60-70%的路段; (3) 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路段; 平均人流量为50-100人次/分钟的路段; (4) 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三级类别	(1) 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2) 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3) 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4) 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四级类别	(1) 居住区街巷道路; (2) 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3) 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4.1.2 保洁作业行为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做到清洁、安全、文明和有序, 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并符合现行行业标准CJJ/T 126的有关规定。

4.1.3 保洁作业时间要求

4.1.3.1 普扫作业

普扫作业时间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2 普扫作业时间要求

道路保洁等级	普扫次数	普扫时间	
一级类别	≥2	每日首次普扫, 夏季(6月-8月)在上午6时30分以前完成, 春、秋、冬季(9月-次年5月)在上午7时完成。	主要道路和重点区域实行16小时保洁。
二级类别	≥2		
三级类别	≥1		
四级类别	≥1		
注: 应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4.1.3.2 机扫作业

机扫作业时间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3 机扫作业时间要求

道路保洁等级	机械清扫频次 (次/日)	机械冲洗频次 (次/日)	道路清洗频次
一级类别	≥3	≥2	每周不少于2次
二级类别	≥2	≥2	每周不少于1次
三级类别	≥1	≥1	每周不少于1次
四级类别	/	/	/
注：最低温度为2℃及以下时暂停冲洗作业。			

4.1.3.3 洒水作业

洒水作业时间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4 洒水作业时间要求

季节时间	洒水防尘频次 (次/日)
春秋季（3-5月、9-11月）	≥4
夏季（6月-8月）	≥5
冬季（12月-2月）	≥3
注1：最低温度为2℃及以下时暂停洒水作业。	
注2：小雨及以下雨量时，按计划保持洒水作业；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暂停洒水作业。	

4.1.4 保洁质量要求

4.1.4.1 普扫作业质量

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水污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绿地、绿化带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

4.1.4.2 保洁作业质量

在“五无五净”基础上，保持交通隔离栏、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等城市家具清洁。保洁时段内，各类道路和街巷清扫保洁区域的路面废弃物总数应符合：

- a) 果皮、纸屑、塑料袋及零星垃圾每500m少于等于2个；
- b) 无生活污水积水；
- c) 烟蒂每500m少于等于4个；
- d) 痰迹每500m少于等于3个；
- e) 路面见本色。

4.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4.2.1 生活垃圾分类

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应当分类设置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应当在各楼层设置易腐垃圾收集容器。

住宅小区等居民居住区域应当分类设置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其中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可以集中设置；具备条件的住宅小区，应当按照有害垃圾的具体类型分别设置专门的收集容器。

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场所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分类设置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其中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场所应当设置易腐垃圾密闭收集容器。

公共场所、商业楼宇、城市道路等区域应当分类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收集容器。

大件垃圾应当投放至指定的暂存场所（点），或者由收运单位预约定时定点收集、运输。

4.2.1.1 有害垃圾

4.2.1.1.1 有害垃圾分类标准

包括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应当专门处置的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4.2.1.1.2 有害垃圾分类投放

宜保持物品的完整性，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交给专业回收经营者。

4.2.1.2 易腐垃圾

4.2.1.2.1 易腐垃圾分类标准

包括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厨余垃圾、餐饮场所产生的餐厨垃圾和农贸市场产生的生鲜垃圾。

4.2.1.2.2 易腐垃圾分类投放

应当交给具备资质的单位收集，其他易腐垃圾应先行滤出水分，再投放至易腐垃圾收集容器。

4.2.1.3 可回收物

4.2.1.3.1 可回收物分类标准

包括可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4.2.1.3.2 可回收物分类投放

- a) 分类投放可回收物时，应尽量保持清洁干燥，避免污染；
- b) 投放至指定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交售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或专业回收公司。

4.2.1.4 其他垃圾

4.2.1.4.1 其他垃圾分类标准

除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之外的其他废弃物。

4.2.1.4.2 其他垃圾分类投放

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避免混入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和可回收物，并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4.2.2 生活垃圾收集

4.2.2.1 生活垃圾收集点

4.2.2.1.1 应根据人口、服务半径、垃圾日产量，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并符合相关规范。

4.2.2.1.2 垃圾收集点应设置在不影响居民生活和出行的位置，宜设在道路隐蔽处或单元出入口，位置宜固定，不可随意移动。收集点及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4.2.2.1.3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内外容器壁干净。位置适宜、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

4.2.2.1.4 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宜采用 240L 或 120L 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可根据居住区实际情况采用箱、桶等多种形式。

4.2.2.1.5 垃圾收集应先清理干净垃圾收集点（含垃圾收集容器围挡）内的垃圾，然后清扫周边，保持地面整洁。

4.2.2.1.6 收集作业（含桶车对接作业）完成后应清理现场，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做到车走地净，无遗留垃圾。

4.2.2.1.7 垃圾收集点应定期消杀并设置毒饵站，无固定清洗设备的应采用移动式清洗设备，保持地面整洁，无污水积存。

4.2.2.1.8 垃圾收集点应实现其服务区域内居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4.2.2.2 生活垃圾转运站

4.2.2.2.1 垃圾转运站在设置时应做到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安全适用、有利于保护环境。转运站选址时，应考虑所产生的污水能纳入污水管网。

4.2.2.2.2 各街道、乡镇应根据生活垃圾的日产量合理规划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

4.2.2.2.3 采用小型机动车进行垃圾收集时，设置服务半径宜为 3km 以内，最大不应超过 5km，采用中型机动车进行垃圾收集运输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大服务半径。

4.2.2.2.4 垃圾转运站的生活垃圾应当密闭存放，存放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

4.2.2.2.5 实时、如实记录收集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和运输去向，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报告工作。

4.2.2.2.6 站内应规范车辆、垃圾储存、保洁工具等存放位置，确保站内作业规范有序。

4.2.2.2.7 制定消防、垃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品，确保垃圾转运站正常运作。

4.2.3 生活垃圾运输

4.2.3.1 垃圾运输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收集生活垃圾后，至指定地点进行压缩排水。

4.2.3.2 垃圾运输车应整洁美观、性能良好，无残缺、破损，外部无污物、灰垢。

4.2.3.3 垃圾运输车应按要求运至指定生活垃圾中转站或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输和空车回程时做到密闭化，不得出现满溢、洒漏等事故，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4.2.3.4 垃圾运输车应根据垃圾装载容器（箱）的类型和规模进行选择，并符合现行行业标准 CJJ 205 的有关规定。

4.2.3.5 垃圾运输车驾驶员每天都要对作业车辆进行清洗，保持车貌整洁。

4.2.3.6 运输单位不得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确因缺乏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不足需暂时混合收集、运输的，应当明确限期并向社会公告。

4.2.4 生活垃圾处理

4.2.4.1 生活垃圾处理应符合《嘉兴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4.2.4.2 进场垃圾应预先进行计量，计量员登记垃圾运输车车牌号、运输单位、进场日期和时间、离场时间、垃圾来源、性质、重量等情况。

4.2.4.3 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的垃圾不能随便堆放，应贮存于具有良好防渗性能且处于负压状态的垃圾贮存仓内。

4.2.4.4 管理和操作人员应随机抽查送场垃圾成份，发现生活垃圾中混有违禁物料时，不得进场，并及时记录。

4.2.4.5 实行雨污分流，减少渗滤液产生量，场内有污水防渗漏系统、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

4.2.4.6 生活垃圾处理厂（场）区及周围地区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环保要求。

4.2.4.7 生活垃圾处理厂（场）区环境应整洁，地面和通道无散落垃圾和溢流污水。场内应有防止粉尘飘散和垃圾飞扬的措施。

4.2.4.8 焚烧过程产生的烟气、飞灰和污水在排放前应经过处理，其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18485、GB 16297、GB 8978 的有关规定。

4.3 公厕管理

4.3.1 公厕保洁质量等级划分

公厕保洁质量等级根据设置区域划分为三类，具体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5 公厕保洁质量等级划分

设置区域	类别
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公共绿地、广场及其他环境要求高的区域	一类
城市主、次干路及行人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	二类
其他街道	三类

生态公厕、旅游公厕保洁质量应达到一类公厕保洁标准，移动公厕保洁质量应达到三类公厕保洁标准。

4.3.2 保洁要求

- 4.3.2.1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一类公厕无异味，可视范围内无蚊蝇；二类公厕无明显异味，蚊蝇不超过 3 只；三类公厕无明显臭味，无蛛网，蚊蝇不超过 5 只。
- 4.3.2.2 墙面洁净：公厕内、外墙整洁，墙面光洁无破损、污蚀渗漏；隔板、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公厕内洗漱器具整洁。
- 4.3.2.3 地面洁净：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 4.3.2.4 厕位洁净：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粪迹，无堵塞，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烟蒂，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4.3.2.5 设施有序：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设施设备完好有序，无缺亮渗漏，无积灰、污物；管理房（工具间）物品摆放有序，整洁无杂物，不得挪作他用；无障碍公厕通道畅通。
- 4.3.2.6 公厕应有专人保洁，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T 17217 的有关规定。

5 市容秩序管理

5.1 建（构）筑物管理

- 5.1.1 外形基本完好无缺，临街及其两侧立面保持整洁、美观，不影响整体观瞻。
- 5.1.2 不得随意搭建附属设施。封闭阳台、安装防盗窗（门）及空调外机等设施，宜统一规范设置。
- 5.1.3 建筑物屋顶应保持整洁、美观，不得随意堆放杂物。屋顶安装的设施、设备应规范设置。
- 5.1.4 干道及繁华路段不得设置实体围墙或高围墙（特殊情况除外）。宜采用半透景、透景围墙，或用绿篱花坛（花池）栅栏分界。

5.2 城市道路管理

- 5.2.1 合理设置疏导点，实现“定区域、定时间、定标准、定保洁、定责任、定考核”的规范管理目标。
- 5.2.2 道路临街门店和单位门前的三包责任书签订率和责任牌制作安装率达 95% 以上，包绿化美化、包环境卫生、包社会秩序，保持沿街墙面干净，责任范围内无垃圾和乱堆物品。
- 5.2.3 道路两侧保持整洁，不得堆放商品杂物、摆放广告标识、晾晒衣物。
- 5.2.4 沿机动车道的设施带内不得设置座椅、书报亭、活动厕所等设施。
- 5.2.5 临街店铺齐门经营、齐门售货，无出店经营、无水斗水槽、无乱搭乱建、无乱堆乱放、无餐饮厨具。不得在店外摆放音响、喇叭，不得高音播放影响居民生活。
- 5.2.6 临街店铺原则上实行一店一招，主要街道和繁华商业街的广告设施要统一规划设置，不得设置摆放实物造型。
- 5.2.7 户外设施的形状、规格、色彩应与道路环境面貌协调，定期检查维护，保持安全、整洁、完好。无残缺破损、断字缺亮和陈旧腐蚀现象，如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修复、更换和拆除。

5.2.8 临街经营餐饮或食品生产、加工、销售者，应采取前厅后灶方式；使用清洁燃料，油烟排放符合食品卫生和环境保护要求，墙面、地面油污及时清理。

5.2.9 无证商贩不得在道路上流动设摊，流动人员不得散发小广告。

5.2.10 城市主、次干道原则上不得设置废品回收、大型机械操作、机动车辆维修等可能污染环境的门店；原已设置的，应逐步迁到主、次干道以外。

5.2.11 人行道机动车停放管理规范，泊车入位，停放有序，无乱停车辆，无占压盲道。

5.2.12 人行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规范，有框停入，无框停齐，无倾倒车辆，无占压盲道。

5.2.13 道路两侧路灯的高度、间距、悬挑长度、照度应经过统一设计并符合相关规范，主要道路和景观区域的景观照明应体现建筑本身特点，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保持整洁、美观。

5.2.14 不得利用电灯杆、电线杆等市政设施杆线或箱体、街道家具设施（公交候车亭除外）设置广告。

5.2.15 架空线缆和杆架应排列整齐、保持完好，无废弃、多余线缆缠绕、悬挂。不得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对已建架空管线应按规划逐步改为埋地管线。

5.3 城市家具管理

5.3.1 人行道不得存在同功能重复设置设施及残存设施。

5.3.2 交通标志设置应清晰醒目，交通标志图形符号、设置数量、位置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768 和现行地方标准 DB 33/T818 的有关规定。

5.3.3 绿化枝叶不得遮挡交通标识。

5.3.4 交通标识牌不得出现商业广告。

5.3.5 交通标识不得添加口号式标语。

5.3.6 监控探头设置规范、整洁，拆除报废设施。纳入智慧城市一部分，整合资源，实现“多杆合一”、“多头合一”。

5.3.7 隔离路障设施无重复、整洁。

5.3.8 不得单独设置强弱电箱体，实现“多箱合一”，设置隐蔽。

5.4 临街遮阳、遮雨篷管理

5.4.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历史保护街区临街建筑物上搭建遮阳、遮雨篷。

5.4.2 同一建筑物上的遮阳、遮雨篷规格要求基本一致，其材质防锈、防老化，外观色彩与道路环境面貌协调，雨篷檐口高度距离地面不得低于 2.5m，宽度不得超过道路红线，基本保持在一个水平线上。

5.5 临街店铺空调外机管理

5.5.1 临街店铺空调外机应安装于背街立面。

5.5.2 因背街立面条件限制，空调外机需要安装在临街立的，同一街面基本保持一致，安装后其底端高度距地面应大于 2.5m，支架不占用人行道。

5.5.3 空调支、吊架应固定在可靠的建筑结构上，不应影响结构安全。

5.5.4 空调支、吊架应安装在通风散热良好位置，尽量避开风吹日晒、腐蚀性气体、油烟。

5.5.5 空调外机应尽可能远离相邻方的门窗和绿色植物，与对方门窗距离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 GB 17790 的有关规定。

5.5.6 因临街立面条件限制，空调外机只能落地安装的，应设置装饰围护和安全标志，保持围护完好无损，整洁美观。

5.5.7 空调冷凝水应接入排水管道，不得随地排放。

5.5.8 空调使用者应定期清扫空调外机及装饰围护内部空间，保持整洁。

5.6 农贸市场管理

5.6.1 市场内无占道，开放式市场沿街门店无店外摆放、店外经营，门牌字号符合广告设置相关要求。

5.6.2 在满足安全、采光的前提下，允许在市场内有序设置广告。

5.6.3 市场内空中除需悬挂的证照、灯具线路外，无明管道、栏板及其他线路。

5.6.4 车辆应按规定停放在停车场或指定位置。

5.6.5 门店无鼠屎、无活（死）鼠、苍蝇、蚊子和蟑螂。

5.6.6 市场应配置高压水冲洗装置和专职卫生管理保洁人员，配有专职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清扫制度和保洁要求。室内农贸市场的清扫、保洁不得低于二级道路保洁标准；露天集市周围的清扫和保洁，不得低于三级保洁标准。

5.6.7 市场内不得使用大容量电器、不得使用明火、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5.7 摊点管理

5.7.1 摊点设置

5.7.1.1 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点的周边控制地带；承担主要交通功能的城市道路；中小學生及幼儿园；易燃易爆区；人群密集、交通流量较大的公共场所等重要区域，流动摊点（包含早餐工程）尽量进店、入市经营。不得在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共场地、人行通道等地段乱摆摊设点占道经营。

5.7.1.2 在不承担主要交通功能的路段、背街小巷、居民集中居住区，根据居民数量和合理布局的原则，设置一定数量的便民摊点，具体摊点设置由相关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5.7.1.3 相关主管部门应将摊位划分区域经营，严格界定各摊位经营范围，互不干扰。

5.7.1.4 临时摊点优先安排本地生活困难居民，如低保户、待业下岗、残疾等困难群体。

5.7.2 摊点经营

5.7.2.1 便民摊点经营者应按约定时间、地点、范围、经营项目经营；不得擅自利用经营设施布置广告；摊点应由本人经营，不得私自转租、转借、转让；按规定要求陈列物品和实施经营行动，不得随意张挂和乱拉乱接。

5.7.2.2 严格规范商家、摊点经营者的节假日促销行为；未经审批，任何企业、单位、个人不得在任何路段、门前搭棚举行促销、展销活动。

5.7.2.3 便民摊点经营者应认真执行市容环卫责任区管理制度，自备垃圾容器等必要的设施设备。

5.7.2.4 经批准在小街巷摆放的摊点总量应进行控制，在季节性水果销售旺季，经批准临时增设的临时销售点应当按规定设置密闭的垃圾容器，保持周围环境洁净。

5.7.2.5 不得搭建永久性摊棚，条件允许地段可设置遮阳伞。

5.7.2.6 每户临时摊点经营者原则上不超过3人，特殊情况超3人的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增加。

5.7.2.7 如有不登记不备案、调配不说明情况，一经发现将在定期考评中记录，超过3次取消经营资格。

5.8 露天烧烤管理

5.8.1 不得在政府规定的禁止范围内进行任何形式的露天烧烤，所有烧烤作业一律在室内进行，并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安装防尘、过滤设备。

5.8.2 允许烧烤的区域按照“不影响交通、不破坏绿化、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不影响市容市貌”的原则，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的地点规范有序经营。

5.9 城市水域管理

5.9.1 除政府规定的特定范围外，任何人不得垂钓、游泳或用网箱等工具从事养殖、捕捞作业。

5.9.2 城市公共水域的驳岸及防护堤应保持整洁、完好，无裸露垃圾，无堆积物品，无乱搭建（构筑物）。具备相应条件的城市水域两侧驳岸应按规定栽种树木、设置绿带，并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相协调。

6 市政设施管理

6.1 道路养护

6.1.1 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岗位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6.1.2 养护作业人员施工时应穿戴统一制作的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安全帽。

6.1.3 城市道路养护应根据施工要求，采用局部封闭、半幅封闭或全路封闭等形式。

6.1.4 无法封闭围挡施工时，应设专职现场交通督导员，负责安全巡视、指挥施工机械和车辆疏导工作。

6.1.5 所有施工作业应在围挡内进行，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物料、打扫垃圾、拆撤围挡、恢复交通。

6.1.6 施工现场及围挡区应设置明显施工标志牌，标明主管部门、施工单位的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施工期限、范围等内容，施工完成后方可撤出。

6.1.7 道路设施完好，道路养护技术性内容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CJJ 36的有关规定。

6.1.8 道路无障碍设施设计应做到安全适用、技术先进，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0763 的有关规定。

6.2 城市桥梁管理

城市桥梁应根据养护类别、养护等级和技术状况级别进行养护，并符合现行行业标准CJJ 99的有关规定。

6.3 城市照明管理

6.3.1 一般要求

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分区、分时、分级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不宜使用高耗能灯具，积极采用高效的光源和照明灯具、节能型的镇流器和控制电器以及先进的灯控方式，优先选择通过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

6.3.2 照明设施管理

6.3.2.1 灯杆、灯具、变压器、控制箱、检查井等路灯照明设施应设置规范，完好无缺损，保存清洁，无歪斜、锈蚀、粘贴小广告等现象。

6.3.2.2 在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不得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6.3.2.3 不得在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6.3.2.4 不得擅自自在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6.3.3 道路亮化管理

6.3.3.1 新建、改建城市道路项目的功能照明装灯率应当达 100%。与城市道路、住宅区及重要建（构）筑物配套的城市照明设施，应按照城市照明规划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使用。

6.3.3.2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应根据道路使用功能分别设计，并符合现行行业标准 CJJ 45 的有关规定。

6.3.3.3 广场路灯的灯罩应定期擦洗，保持灯罩的透光性，提高透明度。

6.3.4 夜景照明管理

6.3.4.1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应以人为本，注重整体艺术效果，并符合现行行业标准 JGJ/T 163 和《嘉兴市中心城区夜景照明总体设计》的有关规定。

6.3.4.2 不得使用非截光灯具用于道路或地面照明。

6.3.4.3 工业区、物流、防护绿地及较偏僻区域不得采用彩色及动态光，影响生态及特殊用地的功能性质。

6.3.4.4 城市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由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负责设置、维护和管理，并设置防火、防风、防漏电等安全设施。

6.3.4.5 道路设置夜景灯光的，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6.3.4.6 不得造成光污染、影响居民生活和身心健康。

- 6.3.4.7 不得有碍观瞻和影响城市的整体市容形象。
- 6.3.4.8 灯光的强度、颜色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不得与特殊用途的灯光相似。
- 6.3.4.9 凡需改变、移动、拆除夜景灯光设施的，需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
- 6.3.4.10 夜景灯光照明设施应加强管理、维护，并且适时更新、改造。
- 6.3.4.11 夜景灯光设置应牢固、安全，确保设施完好和性能良好。发现设施损坏或灯光达不到规定标准，有关责任者应及时予以修复或更换。

6.4 隧道管理

- 6.4.1 隧道结构设施完好，路面平整，排水设施通畅，洞口减光设施有效、照明设施完好。通风、监控、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各类标志、标线齐全完好。
- 6.4.2 通道内无积尘、无积水、无污渍，无乱涂、乱张贴、乱刻画现象。
- 6.4.3 隧道养护单位应在雨季、汛期前后对隧道进行全面检查，并对查出的隐患及时进行处置。
- 6.4.4 提倡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和先进的隧道养护技术。

6.5 停车管理

- 6.5.1 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应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及停车场专项规划和道路交通发展的要求进行规划建设，保障城市道路交通安全通畅，适应城市交通与管理的需求。
- 6.5.2 各类标线清晰醒目，式样统一，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768.3 的有关规定。为蓝色时表示此停车位为免费停车位；为白色时表示此停车位为收费停车位；为黄色时表示此停车位为专属停车位。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标牌，标明允许停车时段。
- 6.5.3 各类停车泊位的规格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 GA/T 850 的有关规定。
- 6.5.4 规范停车收费行为，建立停车收费备案制度。
- 6.5.5 严格控制人行道停车泊位的设置。对人行道比较宽、沿路单位确有需要的，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经批准后设置的人行道泊位，设置单位应事先对其地面进行加固，以确保地下管线安全。
- 6.5.6 提倡实行智能化管理和收费系统，将停车场置于智能信息平台下统一管理。实现远程监控、查询、预约等智能化停车管理。

7 广场管理

7.1 环境卫生管理

- 7.1.1 广场果皮箱外观设置应实用、简洁，并符合现行行业标准 CJJ 27 的有关规定。
- 7.1.2 广场应实行周末卫生清洗与每日固定清扫相结合的模式，清扫、保洁工作应负责到人，实行定员、定岗、包干管理。
- 7.1.3 广场硬铺装地面卫生整洁，无垃圾、便溺等污物，无烟头、口香糖、果皮果核、冷饮包装或其他杂物，无明显油污、渍垢，无积水、积雪。

7.1.4 护栏扶手洁净，无污迹、无满溢；雕塑小品、座椅（凳）、抛光面石材等设施表面洁净，无污垢、灰尘；公共空间墙面清洁。

7.2 附属设施管理

7.2.1 各类公共设施保持完好，损坏的及时维修恢复原状；变形严重的，应及时更换与广场统一样式的设施；喷泉要保证节假日等重要活动正常开放和使用。

7.2.2 广场铺装平整，水泥面无缺角；卵石铺装无缺失；侧石无缺失、倾斜、破损等现象。

7.2.3 广场窨井、积水井不漫溢，井盖无缺损，发现损坏应在规定时间内修复。

7.2.4 配备广场音响的应保证音响设备完好，音响无缺失、损坏，按规定时间播放音乐。

7.3 绿化养护管理

广场内绿化应生长旺盛，层次丰富，并参照本规范9.1节绿化养护的相关要求执行。

7.4 广场秩序管理

7.4.1 广场建筑物门窗不得安装外置式栅栏门、卷帘门。防盗网无乱吊乱挂物品，透视门窗上无乱张贴、乱写、乱画现象。

7.4.2 广场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不应影响整体广场环境，并符合《嘉兴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规定。

7.4.3 广场内无擅自占用、挖掘道路行为；无擅自占用绿地或在绿地挖坑取土行为。

7.5 施工管理

广场内施工不应影响广场秩序，并参照本规范6.1节道路养护的相关要求执行。

7.6 治安管理

7.6.1 不得进行非法集会、游行活动。

7.6.2 携犬进入广场的，应符合《嘉兴市养犬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7.6.3 保安人员着装整齐、语言文明、行为规范。

7.6.4 广场内治安秩序良好，无打架斗殴、聚众滋事行为，无煽动闹事人员。

7.6.5 广场内保证公共安全，无未经批准擅自拉线接电行为，无遛狗行为，无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无放飞孔明灯行为，不得擅自使用明火，不得在地下室储存、使用液化可燃性气体，及时发现和制止影响游人人身安全的其他行为。

7.6.6 广场设施看护到位，无偷盗或故意损毁广场附属设施行为，无偷盗或攀折、损毁广场花草树木行为，无践踏草坪、花坛行为，无攀爬、踩踏雕塑、小品行为。广场建筑物、构筑物、雕塑以及其他公共设施上无乱写乱画或张贴非法小广告现象。

7.6.7 游人行为文明，无游人在通道、花池及其他不适当区域打扑克或开展其他不允许在广场开展的体育、娱乐活动。广场无随意躺卧、露宿人员，无乞讨、拾荒人员，无算命、占卜或从事其他封建迷信活动人员。游人在广场组织文体娱乐活动时，不得使用音响设备产生过大音量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8 水务燃气管理

8.1 供水设施管理

8.1.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供水水源和供水设施，对污染供水水源、损坏供水设施以及违法供水的行为应进行投诉举报。

8.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直接连接，不得擅自挖掘、占压、拆移供水管网，不得损坏供水设施。

8.1.3 供水露天设施整洁无破损，无污迹、无乱涂写乱张贴。

8.1.4 在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上下左右 3m 以内，不得进行一切危害供水安全的活动。在供水设施上下左右 3m 范围内从事其他不危害供水设施施工等活动的，应经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审批同意。

8.1.5 供水管道突发性爆管、折断等事故应在接到报漏电话之时起，4 小时内止水并立即组织抢修。抢修工作开始后，DN≤500mm 的管道 24 小时内修复。DN>500mm 的管道 48 小时内修复（节假日不顺延），修复期间启动应急供水方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

8.1.6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保持稳定供水。由于工程施工等原因需停水时，应报相关主管部门，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或个人；因紧急情况、特殊原因，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紧急处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或个人，并尽快恢复供水。

8.1.7 发生水表井盖破损、管道防腐套管脱落或盖板破损、支墩破损等情况，及时进行修复并加强防护措施。

8.1.8 在冬季工程施工、供水设施维修应做好防漏防滑工作，及时清理现场。

8.1.9 供水工程施工时应尽量减少对城市交通的影响。

8.1.10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履行施工合同，施工现场应按规定围栏作业，摆放告示牌，夜间悬挂警示灯。

8.1.11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保证供水管网设施完好、无跑漏现象。

8.2 排水设施管理

8.2.1 排水管理单位应建立排水管渠运行、巡视、养护、维修及突发事件的记录档案，并应进行统计分析。

8.2.2 应根据记录档案查询各排水设施巡查频率，管渠、检查井外部、雨水口外部、明渠巡查每周不应少于一次，检查井内部、雨水口内部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两次。

8.2.3 管渠内不得倾倒垃圾、粪便、残土、废渣等废弃物；不得挖土、取土、采砂、打井、开沟种植及堆放物件；不得擅自向管渠内接入排水管；不得向雨水管渠中排放污水。

8.2.4 各排水设施养护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 CJJ 68 的有关规定。

8.3 燃气设施管理

8.3.1 燃气经营企业需制定燃气管道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开展演练，向社会公布抢险电话。

8.3.2 燃气经营企业应在燃气管道设施上设置燃气管道安全警示标志，标明保护范围和“燃气管道”字样，在燃气管道设施转角处设置的，需标明走向。

8.3.3 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建（构）筑物，不得开挖沟渠或种植深根植物，不得打桩或顶进作业，不得动用明火作业，不得抛锚、拖锚、掏沙、挖泥，不得从事爆破作业，不得放置、碾压易燃易爆物或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品，不得从事其他损坏燃气管道设施或危害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

8.3.4 燃气管道设施的维修、保护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8.3.5 瓶装燃气充装应当在储配站内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9 园林绿化管理

9.1 绿化管理

9.1.1 花坛养护

9.1.1.1 杂草控制：应及时清理花坛内枯萎的花蒂、黄叶、杂草、垃圾；及时补种、换苗。

9.1.1.2 花卉生长：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

9.1.1.3 其他：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围栏砌体完好无损，和谐美观。

9.1.2 草坪及地被植物养护

9.1.2.1 整体效果：生长茂盛，草根不裸露；草坪无明显枯黄现象；草坪边缘线清晰，高度保持在 10cm 之内。无积水，平整美观。草坪保持整洁，不得有石块、果壳纸屑及其他垃圾。

9.1.2.2 空秃控制：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坪覆盖率达 98% 以上。

9.1.2.3 其他：草坪无修剪残留草屑、杂物，基本无杂草，无乱停乱放现象。

9.1.3 乔灌木养护

9.1.3.1 整体效果：定期修剪，不影响行人交通安全。无歪斜、无倒伏现象。花灌木开花应适时，修剪及时。

9.1.3.2 存活率要求：长势良好，存活率达 98% 以上，保存率达 100%，无缺、死株。

9.1.4 行道树养护

9.1.4.1 整体效果

9.1.4.1.1 树干挺直，无歪斜、无倒伏现象，对倾斜树木要控制倾斜度，及时纠偏，逐渐扶正。

9.1.4.1.2 有防台风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抢扶。

9.1.4.1.3 树穴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树干涂白高度一致。

9.1.4.2 存活率要求

行道树存活率达99%以上，保存率达100%。无死株、无缺株。

9.1.5 绿道管理

绿道设计应结合城市交通慢行系统，并符合现行地方标准DB 3304/T 041的有关规定。

9.1.6 古树名木养护

9.1.6.1 在古树名木保护区域范围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土壤的透气性。

9.1.6.2 不得从事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等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活动。

9.1.6.3 不得从事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 a) 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古树名木；
- b) 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剥损树枝、树干、树皮；
- c) 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 d) 在保护区域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及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 e) 损坏树木支撑和围护设施、标牌等；
- f) 其他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

9.2 园林水体管理

9.2.1 景色优美，与周边环境保持一致。

9.2.2 无护栏的水体在近岸 2m 范围内，水深不应大于 0.5m。

9.2.3 沿水驳岸的高度、水的深浅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1192 的有关规定。

9.3 园林设施管理

9.3.1 园林建（构）筑物管理

9.3.1.1 亭、廊、阁等园林建（构）筑物安全可靠，定期维护修缮，完好率达 98% 以上。

9.3.1.2 室内清洁、完好；无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每两年粉刷油漆一次。

9.3.2 假山叠石管理

9.3.2.1 石质应坚实、无损伤、无裂痕、表面不脱落。

9.3.2.2 假山叠石路侧的岩面应圆润，不带锐角或“快口”。

9.3.3 园路管理

9.3.3.1 各种铺装、侧石、台阶、斜坡保持完整，无大面积破损，完好率达 98% 以上。

9.3.3.2 园路、铺装表面无积水、无淤泥。

9.3.4 娱乐健身设施管理

所有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保持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进行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9.3.5 上下水管理

保持管道通畅，上水无污染；外露的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不留隐患；防汛、消防等设备保持完好、有效，保证应急使用。

9.3.6 供电照明管理

景观及道路功能照明设施纳入城市照明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管理，景观灯具保持清洁完好，及时更换破损灯具，定期检查电路情况，保证照明，完好亮灯率达95%以上。

9.3.7 其他设施管理

9.3.7.1 鼓励设置展现城市特色、具有创意的景观小品雕塑及街道家具。

9.3.7.2 园椅园凳：布点合理，凳椅牢固无松动，无缺损，完好率达95%以上；整洁美观，凳面清洁；同一区域内材质、形式相对统一；维修应设置明显标注。

9.3.7.3 树木辅助设施：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悬挂容器应安全、完好、整洁、美观。

9.3.7.4 户外广播：设施完好；适时广播；背景音乐音量不得大于55分贝。

9.3.7.5 停车场地：地面停车场地应林荫式建设，尽量提高绿地率。

9.3.7.6 动物饲养：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CJJ 267的有关规定。

9.3.7.7 报廊、宣传廊：位置合理，整洁美观；构建完好，牢固安全；陈列内容丰富，及时更换；亭周围2m半径内地面整洁，无垃圾；构建完好，牢固安全。

9.3.7.8 管线、窨井盖：地下管线和窨井盖保持完整，损坏的应及时修复。

10 户外广告与招牌管理

10.1 户外广告审批要求

10.1.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需由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小型户外广告需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备。

10.1.2 立杆式、底座式户外广告仅允许临时设置，设置前需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

10.1.3 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原则上不允许设置，确需设置的仅允许在大型会展区域和中环以外地区临时设置，临时设置的需按照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要求执行，设置前需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

10.1.4 除政府规定的公益广告外，不得在道路绿化带内设置广告，如设置实物造型公益广告需申请。

10.2 户外广告设置要求

10.2.1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设置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拆除，并恢复原状。

10.2.2 临时广告一般设置期限为7日，遇特殊时期如国庆、文明城市评比等可增至30日，同时设置人应当在活动举办前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0.2.3 旗帜广告仅可用于公益宣传。

10.2.4 布幅广告原则上不允许设置在中环以内（含中环）区域，确需设置的时限不超过7日。

10.2.5 充气装置广告和系留气球广告仅限于设置的展销会场、展览会场、交易会、运动会等活动的场地，因政府部门举办或承办、协办的大型活动特殊需要除外。

10.2.6 大型高立柱广告不得在任何区域设置。

10.2.7 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有效期满后，设置人应当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7日内拆除，并恢复原状；其他临时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有效期满后，设置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之日起2日内予以拆除，并恢复原状。

10.2.8 户外公益广告由企业出资设计、制作、发布或者冠名的，可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但不得标注商品或者服务的名称以及其他与宣传、推销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内容，包括单位地址、网址、电话号码、其他联系方式等；平面作品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面积不得超过广告面积的1/5；广告画面中出现的企业名称或者商标标识不得使社会公众在视觉程度上降低对户外公益广告内容的感受和认知。

10.2.9 所有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前需载明户外广告的责任主体人、维保单位的相关信息并保持信息更新，以此纳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全方位管理。

10.2.10 户外广告分类设置要求应符合《嘉兴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规定。

10.3 户外招牌设置要求

10.3.1 户外招牌仅允许设置二层及以下楼层，二层（不包括二层）以上不得在建筑物外立面单独、零散设置招牌。

10.3.2 户外招牌文字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有关规定，文字图案简洁清晰，易于识别且无错字。

10.3.3 户外招牌内容设置以店面名称及相关标识和图案为主，商户经营范围、营业电话、店铺地址等经营推介信息宜以二维码形式设置。连锁企业已制定通用标准的，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可设置通用标准相关内容。

10.3.4 户外招牌所提供内容、冠名信息应与其对应场所、建筑物使用功能具有一致性。

10.3.5 单位名称招牌所显示的单位名称和服务标识，应当与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或者法人登记证书核定的名称和标识注册地相一致；具备上级加盟总店授权专营资格的连锁经营性质的加盟店，可在单位名称招牌中显示连锁经营名称和服务标识。

10.3.6 建筑楼盘名称招牌或建设现场、售楼处需要设置招牌的，严格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使用标准名称，不得擅自更改。

10.3.7 建筑楼盘名称注音应采用汉语拼音字母并按词拼写和分段，不得在楼盘名称招牌中使用英文等外国文字对标准名称进行拼写。

10.3.8 户外招牌分类设置要求应符合《嘉兴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规定。

10.4 安装要求

户外广告和招牌安装应选用节能、环保材料，具体设置要求应符合《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10.5 维护要求

10.5.1 设施设置人应当设定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检查，保持安全、整洁、完好。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人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

10.5.2 遇大风、大雪、雷雨和梅雨等灾害性天气，应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及时加固或拆除有隐患的广告和招牌设置。

10.5.3 不得在原有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上叠加结构、面板，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更换广告画面时原有画布应予以拆除。

10.5.4 户外广告使用电子显示装置或者附带其他夜景光源的，应当安装亮度调节装置，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10.5.5 设置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等设施的，应当保持画面显示完整；出现断亮、残损的，应当及时维护、更换，并在修复前停止使用。

10.5.6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二年的，设置人应当每年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具有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年度安全检测报告。

11 街亭管理

11.1 公交候车亭管理

11.1.1 设置完好清洁，色彩统一，无油漆剥落，无不雅广告。

11.1.2 公交候车亭的设置尽量满足通透性的要求。

11.1.3 人行道上设置公交候车亭的，应保证至少 1.5m 的通行带。充分利用绿化等市政设施的空隙，预留足够的空间供行人通行且不得影响绿化建设。

11.1.4 公交车站设置候车亭应因地制宜，宜优先选择小尺寸的候车亭。

11.1.5 公交站点根据实际客流量需要设置 1 至 3 个候车亭，但最多不超过 3 个。

11.2 售货亭管理

11.2.1 严格控制售货亭数量。

11.2.2 广场、公园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售货亭，设置密度根据所在地性质功能确定，靠近火车站、商业集中区等人流密集区域的广场、公园，设置密度可适当增加。

11.3 公共自行车亭

11.3.1 设施完好清洁，色彩统一，无油漆剥落，无不雅广告。

11.3.2 公共自行车亭作为城市家具，应统一设计，根据不同场地条件，设计不同的规模和形式。

11.3.3 公共自行车亭应设在宽度不小于 3.5m 的人行道上，避免对车、人通行产生妨碍。

11.4 共享活动亭管理

11.4.1 严格控制共享活动亭数量。

11.4.2 不得妨碍生产或居民正常生活，不得妨碍建筑物、相邻建筑物或其它相邻公共设施的日常使用和安全需求。

11.4.3 广场、公园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共享活动亭，设置密度根据所在地性质功能确定，靠近火车站、商业集中区等人流密集区域的广场、公园，设置密度可适当增加。

11.4.4 亭体造型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成为周围环境的一处景观点。

12 河道管理

12.1 一般要求

12.1.1 河道范围内应设置界桩和公告牌。公告牌应当载明河道名称、河道管理范围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和限制的行为等事项。

12.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界桩和公告牌。

12.1.3 近岸不得修建厕所及有污染性的工商业项目。

12.1.4 不得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检测设施及通信照明、导航标志等设施。

12.1.5 非管理人员不得操作河道、渠道、水库、堤防上的闸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干扰河道、堤防、水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12.1.6 大型、重型载重车辆不得随意在堤顶道路上行驶。

12.1.7 未铺路面的堤防，在泥泞期间，除防汛抢险车辆外，其他车辆不得通行。

12.1.8 不得长期在离河岸 6m 之内的范围堆放生活垃圾、绿化垃圾、装修垃圾等可能污染河道的垃圾。

12.1.9 不得利用船舶、船务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

12.1.10 不得设置阻碍行洪的拦河渔具。

12.1.11 采砂单位及个人应在规定的采砂期限和范围内采砂，河道采砂作业不得危害水工程安全和航运安全。

12.2 河道保洁

12.2.1 保洁等级

水面保洁等级按感官质量要求分三级：

- a) 一级保洁标准：巡回保洁时段内无大面积水面漂浮物；无零星水面漂浮物；河道内无行洪障碍物；无杂草；河岸无垃圾；保洁次数为一天 4 次（含）以上。
- b) 二级保洁标准：巡回保洁时段内无大面积水面漂浮物；河道内无行洪障碍物；无杂草；河岸无垃圾；保洁次数为一天 2 次（含）以上。
- c) 三级保洁标准：保洁时段内无大面积水面漂浮物、障碍物，无阻水杂草；河岸无垃圾；保洁次数为一天 1 次（含）以上。

注1：大面积水面漂浮物为0.25m²以上漂浮物；

注2：考虑嘉兴现实船只行驶时间，水面漂浮物停留时间可依据现状适当调整。

注3: 若现实首末次保洁时间确实需调整, 可适当放低标准做部分调整。

12.2.2 保洁时间

保洁时间根据河道保洁等级分成三级:

- a) 一、二级河道每年7到9月份, 城市河道水面首次保洁完成时间在8:00之前, 末次保洁完成时间在18:00之前。
- b) 一、二级河道其他月份首次保洁在8:30之前, 末次保洁完成时间在17:00之前。
- c) 三级河道保洁在11:00之前完成。

12.2.3 保洁内容

12.2.3.1 保洁覆盖全市范围内的河道和大中型水库上游集雨区及河道护岸、行洪桥梁、两岸绿化, 覆盖率达100%。

12.2.3.2 遭遇水面环境突发事件时, 应及时启动城市河道水面保洁应急预案。

12.2.3.3 浮萍大面积爆发前, 应提前做好预防措施, 发现有浮萍生长后, 应及时隔离, 并立即清理。

12.2.3.4 台风期间, 应及时启动防台防汛应急预案, 服从上级统一指挥, 组织相关人力物资, 保障河道台汛期的安全, 根据风力情况, 在台风登陆时可暂停河道水面保洁作业, 同时做好船只安全措施。

12.2.3.5 加强入河垃圾源头控制。沿河两岸堤防不得堆放垃圾或设置垃圾站; 沿河养殖企业垃圾(包括病死畜禽)需无害化处理。

12.2.3.6 城市水域水面应保持清洁, 无垃圾、粪便、油污、动物尸体等废弃漂浮物。

12.2.3.7 公共海滩及所设的各类设施应保持整洁、有序。

12.2.3.8 河道保洁清捞的垃圾、水草等应及时清运至合法场地, 不得随意弃置于岸边。

12.2.3.9 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 无暴露垃圾; 堤岸立面不应有吊挂杂物。

12.3 河道疏浚

12.3.1 河床淤积量(淤积厚度)不得超出河道行洪及通航要求, 岸边淤积不得影响排水出口的排水, 河床底无突出的水下障碍物。

12.3.2 加强对河道及水闸、泵站、排水出口等设施的养护管理, 确保翻水正常和行洪畅通。

12.3.3 及时清理、打捞河道及其附属设施上的各类漂浮物。

12.3.4 定期对河道附属设施进行检查、养护、维修, 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12.4 河道巡查

12.4.1 巡查对象

河道巡查包括对养护对象的日常巡查, 对河道水质状况、排水口、生态治理设施设备、绿地及廊亭栈道与景观桥的专项巡查, 对涉河建设项目的监督巡查; 对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服务保障的重点巡查; 对河道防汛、设施抢修等紧急状况的特殊巡查; 对违法违规行为和不文明现象的劝阻。

12.4.2 巡查要求

- 12.4.2.1 巡查作业单位需按要求配备巡查人员与巡查船。
- 12.4.2.2 巡查人员应配备照相机或摄像机，巡查车辆与船只应安装车载 GPS 等必要的装备。
- 12.4.2.3 巡查人员在巡查时应认真负责、全面仔细，快速及时地掌握河道设施的安全性、整洁和完好状况，做到实事求是，当天做好巡查记录，及时上报。
- 12.4.2.4 巡查人员要及时了解河道水质状况，包括水体感官与颜色等。遇死鱼、蓝藻等突发情况应及时上报。
- 12.4.2.5 巡查人员要及时了解排水口排水情况，并做好信息登记。
- 12.4.2.6 巡查人员要及时了解生态项目情况，发现水生植物生长不良、病虫害、设施破损及设备故障等情况及时报告。
- 12.4.2.7 巡查人员要及时了解河道沿线绿地的情况，掌握植物长势、缺株裸露及病虫害等情况，及时发现绿地内设施缺损情况。
- 12.4.2.8 巡查人员要及时掌握栈道与景观桥的情况，特别对裂缝、缺损、塌陷等重大安全隐患要第一时间上报。
- 12.4.2.9 巡查人员要及时掌握涉河建设项目实施动态，按审批要求对涉河建设项目进行监督。
- 12.4.2.10 巡查人员对违法违规行为有劝阻的责任和义务，并第一时间上报。
- 12.4.2.11 遇重大活动及防汛、防台、抗雪等状况，应积极主动加强巡查，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保障工作，做好记录，及时上报。

12.5 应急处置

- 12.5.1 河道保洁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物资准备、工作网络、应急队伍、工作措施等。确保台汛期及季节性因素对河道造成影响时能够及时消除影响，保障河道环境。
- 12.5.2 河道保洁单位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备足应急物资和人员。
- 12.5.3 应急物资做到专人管理、定点存放，并保证质量合格、满足使用要求。

13 工地管理

13.1 在建工地管理

13.1.1 一般要求

13.1.1.1 建设工地不得违规施工，应做到“六不开工”（审批手续不全不开工、围挡不符合要求不开工、地面硬化不达标不开工、冲洗排放设备不到位不开工、保洁人员不到位不开工、不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不开工）。

13.1.1.2 应委托按规定登记的运输企业对建筑垃圾进行运输、处置，建筑垃圾运输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不得超载。

13.1.1.3 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砂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净且密闭、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张挂、拆除工地洒水降尘）、工地出口两侧各100m路面“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等要求。

13.1.1.4 施工现场推广使用高空喷雾抑尘装置等扬尘污染防治新技术，全面提高绿色施工管理水平。

13.1.1.5 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式垃圾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暂存的易产生扬尘的建筑垃圾，采取封闭存放、全覆盖等措施。

13.1.1.6 制定项目应急预案，大风、空气重污染等极端恶劣天气期间严格按照预警要求落实应急措施。

13.1.1.7 工地四周应设置围挡，若因施工需要拆除全部或部分围挡，应采用符合要求材质的临时围挡。

13.1.2 扬尘管理

13.1.2.1 建筑工地应使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预拌砂浆，不得现场搅拌；房屋修缮、城市道路及管线作业现场混凝土和砂浆为小方量（需用总量 $\leq 3\text{m}^3$ ）的，可在密闭空间搅拌，但需做好防尘措施。

13.1.2.2 施工工地进行土方施工或切割、钻孔、凿槽等易产生粉尘的施工作业时，应采取封闭、洒水、喷淋（雾）等抑尘降尘措施。

13.1.2.3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企业应编制消纳专项施工方案，办理消纳手续。

13.1.2.4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企业应配备洒水车、铁锹等保洁清扫工具，对负责路段的污染问题要尽快处置。

13.1.2.5 运输砂石、水泥、土方、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质的车辆应封闭，施工现场的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颗粒建筑材料需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不得露天放置；现场堆放的土方、易飞扬的建筑垃圾应尽量全面覆盖。

13.1.2.6 施工单位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等信息。

13.1.3 围挡管理

13.1.3.1 现场围挡应做到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材料选用砌体、彩钢板等硬质材料，不应采用彩条布、竹笆、粘土实心砖等。市政道路工程还应设置红灯警示。

13.1.3.2 市区主要路段围挡高度不低于2.5m，一般路段两侧工地围挡不低于1.8m，且需经过专业设计和施工，确保安全和稳定。

13.1.3.3 在软土地基上、深基坑影响范围内、流动人员较密集地区的围挡应选用阻燃型夹芯彩钢板。彩钢板围挡高度不宜超过2.5m，立柱间距不宜大于3.6m，围挡应进行抗风设计。

13.1.3.4 砌体围挡及基础应进行设计计算，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规定。砌体不宜采用空心墙砌筑方式，厚度不宜小于200mm。砌体围挡应设置混凝土壁柱，壁柱间距应按设计要求进行设置且不应大于5m。墙体与壁柱之间应设置 $2\Phi 6@500$ 的拉结筋。

13.1.3.5 围挡使用单位应定期进行检查，当出现开裂、沉降、倾斜等险情时，应立即采取相应加固措施。围挡使用前应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3.1.3.6 不应在彩钢板等轻质围挡或紧靠围挡架设广告或宣传标牌。如确实需要架设的，受力体系应当独立，并经设计计算。

13.1.3.7 不得在警示亮化围挡上设置商业广告。

13.1.4 出入口管理

13.1.4.1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设置大门，大门应牢固美观，大门口应标有企业名称或企业标识，出入口应有整齐明显的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图牌。

13.1.4.2 出入口通道及工地场内道路应硬化处理，路面平整、坚实，满足载重车辆通行要求。

13.1.4.3 大门宽度不得小于 7m，门头高度不得小于 4.2m，并符合消防要求。

13.1.4.4 每个大门内侧均应设置车辆冲洗池，长度不小于 8m，宽度不小于 6m，设置三级沉淀池，冲洗池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尺寸不小于 1000mm×1000mm×1500mm；未经处理的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或者河道，鼓励废水经三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

13.1.4.5 施工现场应配备压力不小于 5 兆帕的高压冲洗设备，建立完善的车辆冲洗制度和车辆冲洗台帐，并明确专人负责冲洗保洁，确保车轮、车厢无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出场。

13.1.4.6 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确实不具备设置冲洗台条件的，应在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确保出场车辆不污染城市道路。

13.1.5 建筑垃圾清运

13.1.5.1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派驻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员，负责监督建筑垃圾外运时，运渣车辆是否密闭运输、冲洗除尘和号牌清晰。

13.1.5.2 车辆行驶时，保证车厢完好，避免发生抛、洒、滴、漏现象。

13.1.5.3 装运泥土和沙、石材料的车辆，车厢采用加盖装置，防止洒落污染场外道路。

13.1.5.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现场资源化处置、就地利用，不具备现场处置条件的应及时清运。

13.1.6 办公生活区管理

13.1.6.1 生活区和作业区应分隔设置，防火等级应当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 的有关规定，采用金属夹芯板材的，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并配足灭火器材并保证可靠有效。

13.1.6.2 生活区临时用房搭设不宜超过两层。

13.1.6.3 施工现场生活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建立卫生责任制，设卫生保洁员，做到日产日清。

13.1.6.4 生活区应当保证必要的生活空间，室内净高不应小于 2.4m，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0.9m。宿舍应当安装可开启式窗户，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 8 人，人均居住面积不应低于 4 m²，床铺不应超过 2 层。

13.1.6.5 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应当做好季节性及流行性传染疫情的防护工作，应当采取防暑降温和除灭蚊虫的措施，冬季应当采取保暖和防止煤气等有害气体中毒的措施。

13.1.6.6 在生活区设置集体食堂的，应当依法办理餐饮服务许可手续，并遵守食品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3.1.6.7 厕所应安装节能型冲水设备并保证水量供应。蹲位之间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隔墙。便池应采用面砖等材料饰面，饰面高度不小于 1.5m。

13.1.7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标识标牌及材料堆放

13.1.7.1 应划定专门区域堆放消防器材、环保器材。

13.1.7.2 各类材料、机具应按照施工平面图要求统一布置，分类码放整齐，各类材料堆放距离沟槽边不小于 1m，堆放高度不大于 1.5m。

13.1.7.3 作业高度大于 2m 的，应搭设和使用施工脚手架，脚手架外侧张挂阻燃式安全网，安全网每个绳扣都应用 18#铅丝固定。

13.1.7.4 易燃易爆物品应分类妥善存放，不得将各种施工机具、设备和餐料堆码在施工围挡外。

13.1.7.5 施工现场施工危险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各类标牌整齐规范。

13.1.7.6 施工现场机械防护棚、物料加工棚、配电箱防护棚应使用工具化、定型化的安全防护棚。

13.1.8 地下管线与资源保护

13.1.8.1 建设单位应提供施工范围内及其周边的地下管线资料，开工前应通知地下管线的产权单位标明管线位置；施工、监理单位应根据管线对工程的影响程度，制定相应的管线保护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13.1.8.2 施工单位在原有地下管线 1m 范围内实施施工作业的，不得使用机械开挖。在重要管线或管线复杂地段施工的，应开挖样沟、样洞，派专人监护，并通知相关管线管理单位到现场确认。未经勘察不得施工，不可野蛮施工。

13.1.8.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遇有特殊情况或发生损坏管线事故的，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做好配合抢修工作。

13.1.8.4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需要封堵、断截原地下管线的，应事先提请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报批手续。不得擅自封堵、断截原地下管线。

13.1.8.5 施工过程中应避让、保护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 5m 范围内不得堆放物料、挖坑取土或兴建临时设施建筑等。

13.1.8.6 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文物，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并协助做好工作。

13.2 待拆工地管理

13.2.1 单体建（构）筑物拆除的，应在其单体建（构）筑物的外围设置封闭围挡。

13.2.2 市区拆除工程，应根据动迁进度和拆除施工相关规范、规定，具备设置围挡封闭条件的，应在其外围设置封闭围挡；凡实施作业的区域，应设置封闭围挡。

13.2.3 商业繁华区域、人口密集区域的拆除工程，其围挡设置，按照市区拆除工程的围挡要求执行。

13.2.4 实施拆迁现场的周边应当划定危险区域，设置警戒和明显警示标志。

- 13.2.5 拆迁期限内，拆迁人要确保尚未搬迁的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的基本交通出行条件。
- 13.2.6 拆除工地内不得搭建临时生活设施；搭建工地未经批准不得搭建临时设施；待拆工程内不得住人。
- 13.2.7 拆除旧料应集中分类有序堆放，不得在工地围挡外堆放旧料。对混凝土块、散砖、钢筋等物体不得随意抛掷。
- 13.2.8 房屋拆除施工现场应配备高压洒水设施(危旧房除外)，进行湿法作业。五级以上大风天气时，不得进行拆除施工作业。
- 13.2.9 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类堆放并在拆除施工完毕3日内清运完毕；未清运的，应及时覆盖、固化、洒水、不得裸露。
- 13.2.10 拆除工程完工后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采取覆盖、地面硬化、简易绿化等措施控制扬尘。

13.3 待建工地管理

- 13.3.1 待建工地管理责任区范围为拆迁红线范围及周边至人行道路牙(无道路的至拆迁红线)。
- 13.3.2 待建工地拆迁红线范围内实施封闭管理，并配备满足需要的管理队伍，实行24小时动态管理。
- 13.3.3 待建工地范围内不得乱堆乱放，不得乱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设置足够数量的灭鼠设施。
- 13.3.4 待建工地范围内任何人不得随意取土，挖掘，确保地下各类管线等设施得到保护，不受破坏。
- 13.3.5 待建工地范围内不得乱搭乱建，不可进行废品收购、搞临时商业性交易活动和经营性项目。
- 13.3.6 待建工地范围内采用简易绿化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
- 13.3.7 待建工地围墙要保持完好无破损，并进行粉刷和美化，无乱涂乱画乱张贴现象。
- 13.3.8 待建工地围墙外责任区符合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管理标准要求。

14 散流物体管理

14.1 运输要求

- 14.1.1 运输应当实行集中运输方式，运输企业应当设立安全员，配置引导车，引导车需配备警示装置。运输车辆应当按照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规定速度行驶。
- 14.1.2 城区内所有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前，应办理建筑垃圾处置相关手续。
- 14.1.3 运输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由委托已备案的运输公司承运。
- 14.1.4 运输公司应配备应急清扫清洗队伍，若发现污染现象，应在第一时间清扫清洗干净。

14.2 运输车辆管理

- 14.2.1 运输车辆不带土上路、不超高、不超载，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洒落、扬尘。

14.2.2 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超限，车轮车身不带泥，净车出场；车辆底盘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轻轻敲打时，无块状泥沙等污渍脱落，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抛洒污染。

14.2.3 车辆车窗、风挡玻璃、反光镜、车灯应明亮，无浮沉、无污迹；车辆车牌号应清晰、无明显污渍，距车牌 15m 处应能清晰分辨车牌上的字迹。

14.2.4 随车携带相关主管部门核发证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行驶路线运输散流物体，并随时接受检查。

14.2.5 运输车辆应采用全密闭装置封闭运输，装配 GPS 装置。

14.3 砂石场及散流物体生产厂家管理

14.3.1 不得装载水沙上路。

14.3.2 不得给不符合密闭标准的运输车辆装载运输。

14.3.3 散流物体装载高度应限制在挡板以下。

15 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管理

15.1 建筑垃圾运输

15.1.1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

15.1.1.1 审核资质

15.1.1.1.1 运输车辆需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证、车辆行驶证，其车辆和驾驶员应纳入企业统一管理并落实工作职责、安全责任、保险及事故赔偿办法。

15.1.1.1.2 运输车辆需是年审合格、符合要求车辆，证照齐全、号码清晰、足额缴纳各类保险。

15.1.1.1.3 运输车辆驾驶人需与运输企业签订《交通文明运输承诺书》，承诺服从管理、遵守交通安全法规、覆盖或封闭式运输、不超载超限、不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等。

15.1.1.2 车辆要求

15.1.1.2.1 运输车辆具备完整、良好的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安装智能监控监管系统并纳入所属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平台。

15.1.1.2.2 运输车辆应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文件应当注明装载地点、消纳地点、行驶路线及有效期限。

15.1.1.2.3 运输车辆应按指定地点装载和消纳，按规定时间、路段行驶。

15.1.1.2.4 运输车辆应装载适量，不撒漏、飞扬、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15.1.1.2.5 运输车辆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15.1.1.3 清洗要求

15.1.1.3.1 所有驶出大门的车辆，应配合车辆冲洗工作，未经冲洗干净车辆不得强行驶出工地，不得带泥土上路。

15.1.1.3.2 冲洗台沟排水通畅，应定期清理疏通，保持畅通；沉淀池应定期清理，场地不得积泥积水。

15.2 建筑垃圾处置

15.2.1 建筑垃圾审批

15.2.1.1 申请条件

申请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有堆放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 b) 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和对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 c) 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 d) 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e)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15.2.2 建筑垃圾处置

15.2.2.1 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场的建设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嘉兴市区城乡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并按照市区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进行项目报批和建设管理。

15.2.2.2 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场（堆放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15.2.2.3 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场（堆放场）实行建筑堆放处置收费制度，收费标准按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15.2.2.4 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场（堆放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a) 有完善的冲洗排水设施和通行道路，保持场内环境整洁，产生的污水应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系统；
- b) 有处置建筑垃圾必要的机械设备和照明设施，入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推平碾压；
- c) 有相应的管理用房和管理人员；
- d) 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16 违法建筑管理

16.1 违法建筑认定

16.1.1 城镇违法建筑

城镇违法建筑由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具体调查工作，根据建筑物建设时城镇规划的编制、许可、监管等因素依法综合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物，应当认定为城镇违法建筑：

- a) 1990年4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实施期间，在依法划定的城市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 b) 1990年4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实施期间，依法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在使用期限届满后未拆除的；

- c) 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施行后，在依法划定的城镇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 d) 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施行后，在依法划定的城镇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以及超过临时建设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6.2 违法建筑管理

16.2.1 应安排相关执法部门和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发现有堆放建材、拆除旧屋、开挖地基等违建苗头，立即调查核实。

16.2.2 相关主管部门需制定巡查防控方案，规定方案的时段和责任区域，巡查人员应做好巡查记录。

16.2.3 建立违法建筑监管、巡查、处置制度。

16.3 违法建筑处置

16.3.1 发现正在建设的建筑物属于违法建筑的，应当立即责令当事人停止建设。

16.3.2 经调查认定违法建筑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情形的，应当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决定。
